

兰州新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招标公告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为保证兰州新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顺利实施，兰州新区热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兰州新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兰州新区热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3、工程概况：

该项目分别在兰州新区维也纳酒店停车场、兰州新区联创智业园停车场、兰州新区智信停车场共安装 500 千伏箱变 3 台；建设充电桩 45 个，其中快充 30 个和慢充 15 个。

注：我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后台系统为特来电系统，此次设备招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后台服务系统等需与特来电系统相融合（不会产生额外费用），确保后期能够正常运营。

4、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5、招标范围：

主要承担兰州新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设备供货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加工、检验试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小程序平台搭建等。

6、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为充电桩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持有充电桩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及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资质要求：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要求，投标单位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即2022年1月至今）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若为单价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辅助资料；

4、申请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5、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兰州新区 2024 年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综合评价为 D 级及发生严重不良行为情形列入新区建筑市场“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应承诺。

11、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电话：18194368580

投诉电话：0931-8251950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1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招标人视认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甘肃省兰州新区泰山路4209号市政服务中心508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泰山路4209号市政服务中心508会议室。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lzxqsz.com>）、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热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泰山路4209号市政服务中心505室

联系电话：18194368580

招标人：兰州新区热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